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計)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長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市長		
本府各機關	歲計業務	一、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統籌科目之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主計處	
		二、各機關註銷動支第二預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統籌科目之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主計處	
		三、各機關申請辦理墊付事宜。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主計處	
		四、各機關重大預算執行案件之簽報。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主計處	
		五、附屬單位預算併決算案件之申辦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主計處	
		六、附屬單位預算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之申辦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主計處	